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20号

当事人：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经营的土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云岭西路一巷13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2441521MA4W0F776H，《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JY24415210008389  
法定代表人：黎祥堃

2017年7月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经营的食品原料“土鱼”进行抽样检验，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我局接案后进行调查，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称没有对“土鱼”添加呋喃唑酮代谢物，会出现这种情况也不知原因，酒家经营的涉案食品“土鱼”是从海丰县后沟农贸市场的临时摊档购进的，同批次的“土鱼”共购进1.5kg，购进价人民币104.00元/kg，售价人民币136.00元/kg，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204.00元，违所得人民币204.00元。依据上述情况，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的行为属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1：海丰县喜来来海鲜酒家资质证明材料；2：现场笔录；3：法人代表黎祥堃的调查笔录；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A2170028211101066CR1)。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同时也违反了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理：1.没收违所得人民币204.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